

天津市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天津市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职责，迅速、有序、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对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危害。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2.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区有关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各部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1.2.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为主，区有关部门与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密切配合，

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1.2.4 依法依规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合理利用救援技术和装备,实现科学施救。

1.2.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70号发布,主席令〔2009〕18号、主席令〔2014〕13号、主席令〔2021〕88号修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2009]第17号发布,总局令[2016]第88号令第一次修改,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第二次修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8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2009]第17号发布,总局令[2016]第88号令第一次修改,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第二次修改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22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公布，2016年11月18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24年9月2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年1月18日）

《天津市宁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宁河区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宁河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需由宁河区政府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领导机构

（1）设立天津市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宁

河区人民政府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宁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宁河区委、宁河区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组织、指导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一般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资金、队伍、物资、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1.2 组织体系

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8个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区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宁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天津宁河公司、区医疗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单位。

宁河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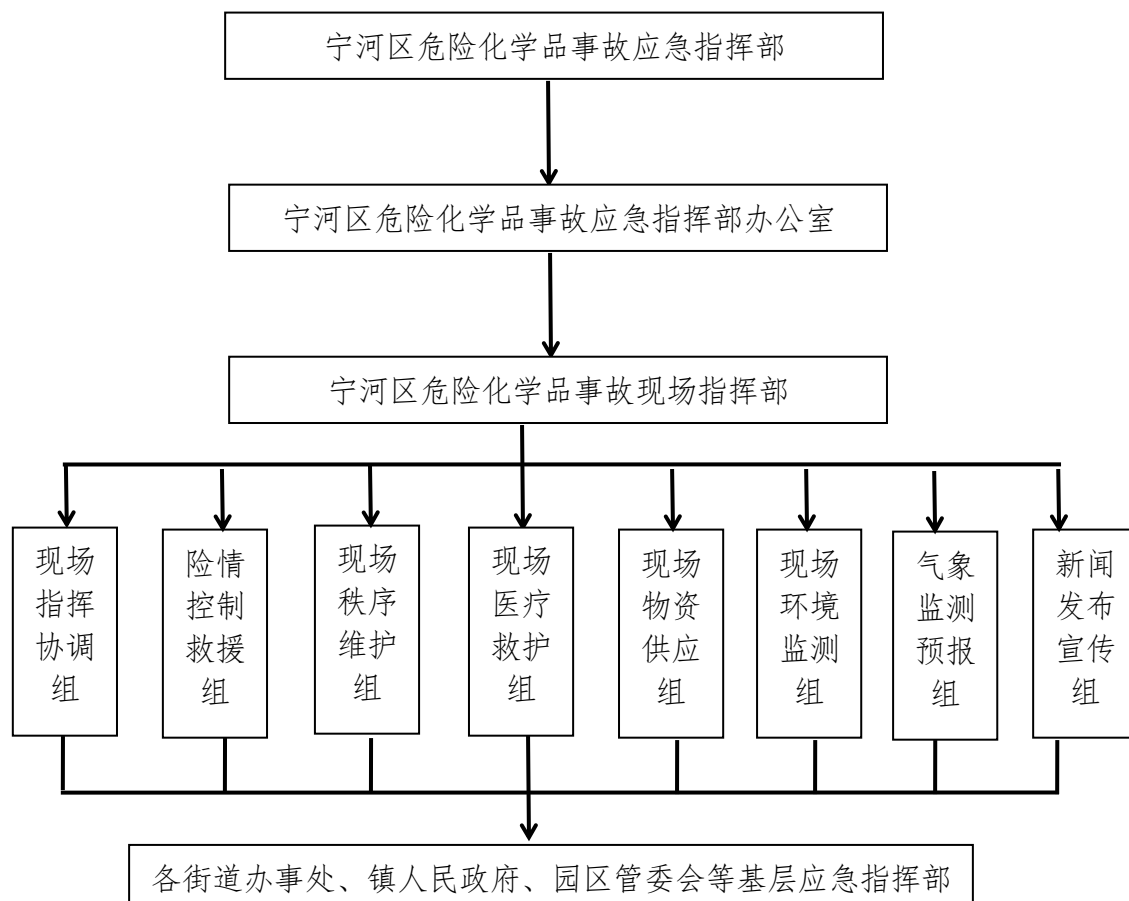


图 2.1 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2.1.3 办事机构

(1) 办事机构组成

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宁河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宁河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 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宁河区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一般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承担日常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发布预警和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事故现场工作组职责

2.2.1 事故现场工作组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区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宁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天津宁河公司、区医疗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单位。

(1) 区委宣传部: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 指导协调全区互联网宣传、信息内容管理、有关事故信息的新闻发布及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 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2) 区人民武装部: 根据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 负责调动民兵等人力资源, 成立应急救援辅助队伍, 参与事故现场救援。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3) 区网信办: 统筹协调我区网络舆情信息工作, 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网上舆情信息的监看, 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

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不实信息辟谣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政策、舆情引导；负责我区网络新闻业务和论坛、博客、搜索引擎等具有新闻舆论及社会动员功能业务的实时监管。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4）区应急管理局：承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接到预案响应启动命令后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宁河区委、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宁河区委、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

负责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并监督检查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各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和统筹专业、辅助应急队伍建设，根据事故需要，调动应急专家和事故应急专业辅助队伍；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参与或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5）公安宁河分局：负责制定治安管控工作方案和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

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根据事故现场的需要，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放射性污染监督管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周边环境污染监测，及时向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通报数据，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设置和解除污染预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对现场遗留危险物质提出处置意见。负责调查重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7）区工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的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负责协调各通讯公司保障通讯畅通。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8）区财政局：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中提供资金保障。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9）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事故发生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10）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按规定开展社会

救助；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规范、有序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保障善后事宜依法依规推进。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11）区交通局：负责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事故应急运输抢险预案。负责协调交通领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抢险运输车辆和相关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负责公路、水路等交通公共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抢修；负责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中相关专业队伍的指挥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负责危险品道路运输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本行业安全事故调查。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12）区水务局：负责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所波及的行洪河道超保证水位警报、堤坝险情、泄洪等预警信息；保障城市供水、排水等水务设施正常运行；指导受损供水、排水等水务设施的抢修。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13）区卫健委：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安置等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1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

他应急救援职责。

(15) 区气象局：负责制定应急气象保障预案。负责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16)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火灾扑救和遇难人员搜救工作；控制事故现场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和扩散；负责事故现场相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事故现场洗消处理工作；组织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和职责。

(17) 国网天津宁河公司：负责保障事故应急抢修区域的供电；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区的电力管制；提供在特定条件下的电力供应。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18)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事故发生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的医疗保险工作及辖区内医疗救助工作。履行宁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除以上成员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单位：根据事故应急需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2.2.2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应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负责组织或配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3 现场指挥部及事故现场工作组职责

根据响应级别，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由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宁河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是：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及上级部门报告处置进展。根据需要，设立以下工作组：

（1）现场指挥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事发地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为成员。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各专业工作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评估工作，及时向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及上级部门汇报事故抢险救援情况。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2）险情控制施救组：由区消防救援支队任组长单位，区人民武装部、公安宁河分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和会同其他成员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专业人员和应急救援辅助队伍，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抢险救援等工作。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3）现场秩序维护组：由公安宁河分局任组长单位，各事发地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其他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

保存工作，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保证抢险救援道路交通畅通；负责组织或指导事故发生地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危险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等工作，确保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根据事故现场的需要，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4）现场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担任组长单位。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5）现场物资供应组：由现场指挥部协调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国网天津宁河公司等相关部门，对应急救援事故现场电力能源、各种救援物资和资金支持提供保障。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6）现场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局担任组长单位，公安宁河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消防救援支队为成员单位。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负责对危险物质事故现场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协助事故调查组核实污染损害情况。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7）气象监测预报组：由宁河区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负责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信息保障，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

区的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为判断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范围提供技术依据。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8) 新闻发布宣传组：由宁河区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区网信办、公安宁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媒体接待，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及舆情监控，正面引导舆论。履行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2.3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成立危险化学品专家咨询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预防与预警

3.1 危险性分析

宁河区辖区内危险化学品涉及的主要风险有：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风险、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城市人员密集场所风险、城市其他风险等四类风险。而由此引发的事故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爆炸（容器爆炸、锅炉爆炸、瓦斯爆炸、其他爆炸）、其他伤害等。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

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责令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登记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及时向社会公布。

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报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必须立即向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后2小时。

情况紧急时，事故单位可直接向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同时报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0.5小时内向

市应急指挥中心电话报告,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后 1 小时。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提供事故单位的有关信息资料,报送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3.2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态发展趋势、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化学品名称与涉及数量、影响范围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向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续报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3.3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进行相关监测,杜绝盲目施救;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事故情况,

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先行赶赴现场相关部门,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机构,组织伤员抢救、灭火、人员疏散、隐患处置等工作;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专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4 预警行动

3.4.1 预警分类分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分为安全生产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 常态预警是指宁河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气象、水务、地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情况。常态预警分级按照各相关部门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的高低依次划分为红、橙、黄、蓝四个级别,详见表 3.4-1 预警级别表。

表 3.4-1 预警级别表

预警级别	事故级别	事故程度	预警标志色
I 级	特别重大事故	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级	重大事故	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级	较大事故	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 级	一般事故	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经事故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情况。事故状态预警根据事态发展变化趋势、人员疏散数量、危险半径大小等因素确定预警发布范围。事故状态预警只发布预警信息，不作预警分级。

3.4.2 预警发布

（1）常态预警状态下的红色预警信息须经分管生产安全工作

的副区长批准发布；橙色预警信息须经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发布；黄色预警信息须经区应急管理局主管副局长批准发布；蓝色预警信息须经区应急管理局主管副局长批准发布。

常态预警信息由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重点单位发布。

事故状态预警信息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发布。

3.4.3 预警内容

包括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3.4.4 预警准备

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重点单位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及时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物资准备,并适时向本行业、本地区及基层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各级应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同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分析研判,并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3.4.5 预警解除

(1) 常态预警:经研判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橙色以上预警情况减弱或消失后经批准人同意后,由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2) 事故状态预警：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可能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紧急疏散人员具备恢复正常生活条件时由现场指挥部宣布预警解除。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响应级别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本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响应。

(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灾难启动 I 级响应。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任事故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组织区应急救援力量，在国家及市级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执行上级政府的处置决定。

(2)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灾难启动 II 级响应。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任事故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组织区应急救援力量，在市级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执行上级政府的处置决定。

(3)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灾难，启动 III 级响应。宁河区应

急管理局局长立即赶赴现场任现场总指挥，组织区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市人民政府组织专业力量支援或协调处置。

（4）Ⅳ 级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灾难，启动Ⅳ 级响应。宁河区应急管理局主管副局长立即赶赴现场任现场总指挥，指挥事发地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或组织区应急救援力量支援事发地进行应急处置。

4.1.2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一旦危险化学品事故扩大，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4.1.3 应急响应程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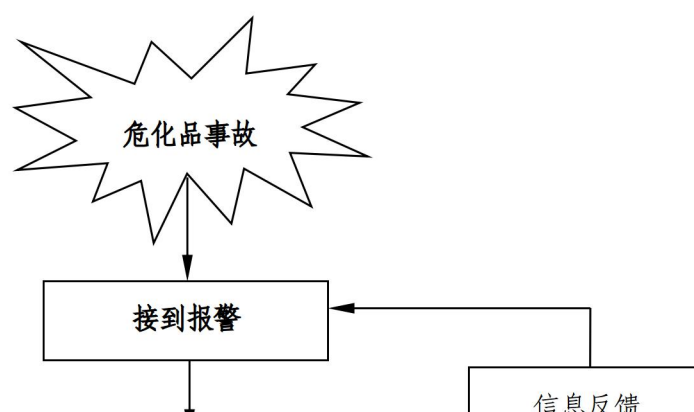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响应程序图

4.2 应急响应程序

进入应急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抢救进展情况，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按照图 4.1 应急响应程序展开救援工作。应急响应程序要求如下：

（1）接警与响应级别确定：有关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警后，按照工作程序对警情做出判断，初步确定相应的响应级别，如果事故性质和影响不足以启动应急救援体系最低响应级别，响应关闭。

（2）应急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后，启动应急程序，迅速通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人员到位，开通信息与通信网络，通知调配救援所需的物资（包括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等）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等。

（3）救援行动：有关应急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事故侦测、疏散、人员救助、工程抢险等有关应急救援工作，专家组为救援决策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当事态超出响应级别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4）应急恢复：主要包括现场清理、警戒解除、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等。

（5）应急结束：执行应急关闭程序，由事故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

4.3 现场处置措施

4.3.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拨打

报警电话并迅速报告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3.2 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根据事故的危害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天气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同时上报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的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订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并组织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事故情况复杂暂时不能判明情况的由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进行科学研判后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4.3.3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4.3.4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增援请求。

4.3.5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救援处置全力控制事态。

4.3.6 公安交管部门要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

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3.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的特点、现场危险因素的种类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应急人员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人员应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危害方式，相应选择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静电工作服、防酸碱型防护服、全身防火防毒服、空气呼吸器、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等防护装备。同时，应做好现场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3.8 群众的安全防护

发生危化品事故后，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发生其他事故后，尽快将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区域。

4.3.9 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当地和有关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危化品种类和浓度，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

据。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组意见，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3.10 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人员紧急撤离措施。

4.4 信息发布

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天津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区委宣传部组织开展。

4.5 应急结束

4.5.1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即告应急结束：

- （1）救出全部遇险人员，已经核清死亡和失踪人员；
- （2）完成事故现场的处置工作；
- （3）已经消除或控制次生、衍生事故因素；
- （4）受伤人员得到救治；
- （5）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4.5.2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分级宣布应急结束。

4.5.3 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报区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

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

(1)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恰当处理。

(2)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并做好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

(3)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处理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4)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总结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参与救援的部门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救援的一般事故的总结评估报告，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报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保证通讯联系畅，调度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值守。24 小时值班电话见附件。

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持通讯畅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应向社会公布。

6.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救援力量。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与周边其他危险化学品专职应急救援队签订互助协作协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生产经营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宁河区消防救援支队是区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骨干力量，应服从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动，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其他应急救援辅助力量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3 应急专家保障

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成立危险化学品专家咨询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

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6.4 应急装备保障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企业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5 应急经费保障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应急培训、演练的经费需求。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由宁河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7、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各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

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企业生产、储运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
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及危险化学品事故
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各
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及应急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
和常规性培训，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单
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涉及重大
危险源的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针对重大危险源的现场处置方案
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本年度
至少进行 1 次同类型事故的应急演练。

上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本年度至
少进行 1 次同类型事故的应急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宁河区应急
管理局提交书面总结。

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至少每两年会同宁河区有
关部门和重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企业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

7.2 预案修订

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
作实际，及时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
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宁河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和发布，宁河区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辖区、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宁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8、附件

8.1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详见附表 8.1-1。

附表 8.1-1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022-69591595
2	区人民武装部	022-69591271
3	区网信办	022-69366090
4	区应急管理局	022-69561859
5	公安宁河分局	022-69591252
6	区生态环境局	022-69591471
7	区工信局	022-69591669
8	区人力社保局	022-69591514
9	区民政局	022-69591418
10	区财政局	022-69591881
11	区交通局	022-69591971
12	区水务局	022-69591037
13	区卫健委	022-69591817
14	区市场监管局	022-69591358
15	区气象局	022-69191219
16	区消防救援支队	022-69594009
17	国网天津宁河公司	022-59386000
18	区医疗保障局	022-69596160

